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8)建台懲字第〇三四號

被付懲戒人：江文宗 男

事務所名稱：江文宗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八二六巷七弄七號四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江文宗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77年七七〇二次會議決議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維持原處分，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

事 實

江文宗建築師受任監造台北市桃源國中67年度A B棟教室工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66建北投字第二五七號建造執照），於民國75.11.15日地震受損，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證實：保護層厚度不足肇致混凝土脫落，平頂1:3粉刷未依合約規定施工，樓板厚度嚴重不足，混凝土品質偏低；案經台北市建

築師懲戒委員會以建築師違反行為時民國66年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受委託監造建築師應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及檢驗建築材料之數量、品質及強度之規定，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被付懲戒建築師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茲摘要申覆旨意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如左：

被付懲戒建築師申覆旨意略謂：本案工程於70年經教育局會同審計處驗收結案，民國75年地震侵襲後主體結構並未受損，本案工程發包由三大成營造廠得標，實際係借牌而另由他人施工，並曾三易負責人，工程拖延，品質難期理想，施工階段各層鋼筋已檢驗並報勘驗後澆置混凝土及取樣試驗（附二次檢驗報告）強度尚符規定，完工後之鑽心試體強度不符除因施工技术不良尚有其他環境、地震、潛變因素，以此枉指監造不周，難令人心服。又保護層厚度不符致鋼筋生鏽混凝土脫落乙節，純屬施工時移動水泥墊塊造成主筋下陷，屬施工責任，平頂粉刷未依合約規定乙節係承造人以清水模板施工，並於完工結算加減帳，與監造責任無關，而施工品質優劣實繫於承造人之良窳，故請予公平裁判撤銷原決議。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旨意略謂：本案江文宗建築師受任辦理建築物監造，發生保護層厚度不足，肇致大部分主筋生鏽混凝土脫落，且平頂水泥粉刷未依合約施

工，樓板厚度嚴重不足，混凝土強度品質偏低，均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事實。建築師辯稱取得二次混凝土耐壓試驗報告影本，經查試驗報告資料未能取得主辦工程機關證實，工程驗收記錄亦無試體驗收記載。另查工程變更設計細目表並無清水模板項目，而依桃源國中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顯示水泥粉刷未依合約規定施工屬實，監造建築師所辯理由不足採信。本案監造人未確實依規定執行受任監造業務，違規怠忽監造職責至為明顯，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決議「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並無不合。

理由

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查核建築材料之規則及品質。右開事實，經依案述鑑定報告證實，本案工程之諸項缺失，監造人顯已違反前揭建築師法規定，其辯稱係因承造管理不善、施工技術不良及環境、地震、混凝土潛變等自然因素導致工程缺失等理由，查前開鑑定事實及法令規定既已明確，申辯理由猶執陳詞並無足採，原懲戒決議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

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